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曹永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直接持有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 35,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01%）的公司股东曹永明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1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曹永明

2、持股情况：截至目前，曹永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5,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01%），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01%），有限售条件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曹永明先生个人资金安排。

2、股份来源：2019 年 1 月 4 日，曹永明先生与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康恩贝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5,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1%）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曹永明先生。该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曹永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5,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1%）。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曹永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800,000 股公司股票，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0.1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6、价格区间：本次减持未设置价格区间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曹永明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其他事项

1、曹永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曹永明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曹永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曹永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8 月 08 日